Subject 第五屆「醫學人文經典閱讀」徵文得獎作品-失落樂園

■ 醫社系二乙/盧加芳

一、相關書訊

幾乎在醫院長大的十五歲派屈克;子彈穿透脊椎導致全身癱瘓,又沒保險的阿曼度;不忍想像早產兒女未來得不斷進出醫院的生活,父母奮力向院方爭取拿掉呼吸器;爲了給脊柱裂的兒子一個美好未來,不惜辛苦尋找合適的答案…等,在德州赫門醫院裡,宛若戲劇般一個個真實的故事,在面對生死時醫生與家屬如何作出抉擇,而生命又是什麼?誰又有權做決定?

二、內容摘錄:以下文字摘自《派屈克的生死決擇》

雇的多半是剛從波蘭來的移民,其中很多原本就在家鄉當醫師、護士,正等著在美國考照執業,這些人得讓自己的英文進步到能通過審查委員會那關,但學英文的同時,他們還是得賺錢餬口,於是巴特聘他們當技術人員和護士助理,也因此提供低廉消費所得不到的服務品質。

沒人跟他說不再給他打結節性鏈黴素了,沒人跟他說他跟死亡近在咫尺了,但停用結解性鏈黴素當天,他開始 跟工作人員道別,把他喜歡的和沒那麼喜歡的護士和醫生一個一個叫進病房,用孩子的稚嫩方式跟所有人和好。 三、我的觀點

現在社會裡,有關醫療糾紛的新聞越來越多,不是醫護人員技術問題,也不是家屬朋友故意刁難,而是大眾對醫療倫理這方面越來越重視。不管是從哪個角度看都對,而這也是「派屈克的生死決擇」本書所一再討論的。不管是哪種個案,都不能只是醫護人員單純的想要怎樣就決定的,在美國的醫院內有「道德委員會」,專門處理醫師與家屬間的糾紛,尤其是當家屬想放棄病人時而醫師不肯,或是當醫師覺得再怎麼努力也救不活患者時,家屬卻不願放棄。

本書作者以其在赫門醫院的日子爲主題,寫成本書,他介紹波士頓醫院的發展,也介紹赫門醫院的裡外是如何產生的,他詳細介紹每種藥品及使用方法,也將病人慘不忍睹的狀況描述得相當仔細,不管是被子彈射進脖子裡面,造成下半身沒知覺,或是早產兒所發生的狀況,讓我覺得自己也是醫院裡的醫護一員,清楚的知道每位患者的狀況,當護士把感情投入,就會不忍心看到病患過世,而我也因爲沉浸在書中,因此對於道德委員會開會做的決定,或是家屬要求的決定,都讓我覺得或許有其他解決辦法。

書中每件案例都讓我印象深刻,他們的病情相當罕見,在平常也很少遇到這樣的事,作者將之描述得鉅細靡遺,從發生進醫院、手術前後及決定生死,都令人驚心動魄,其中有兩起早產兒的案例,第一起案例是懷孕28週時,就產下的一對龍鳳胎,弟弟在出生後沒多久就死了,但存活下來的姐姐身體狀況也沒比較好,因身體功能器官未未發展完全,導致如使用一種方法來救治,而另一種方法的效果卻可能被抵銷,在開完委員會後,尊重父母親的意見,這孩子就這樣安然的離開人世,不會在長大後有其它的副效應產生;而另一起案例是名叫藍登的「脊柱裂」嬰兒,「脊柱裂」這三個字真的很嚇人,這是一種背後皮膚沒有完全包覆著脊椎的病,儘管可以靠著手術讓它的模樣較不嚇人,但之後生活不便,還是得靠旁人的協助才能順利過活,而這起案例產生衍生兩派意見,在長期照護的醫師眼裡,這樣的小孩就不要再去救他了,除非手術後可以有更好的效果,其父母親也同意這樣的看法,但新生兒醫師卻是贊同立即修復他的背,使他可以繼續生存,而不會因此血流不止,這種患者無法像正常的小孩一樣在遊樂場玩遊戲、捉迷藏,更沒辦法正常的跑步或參加運動會,而這些都是令小朋友最開心的事了,如果沒有辦法享受這些遊樂,那我認爲小孩因此會感到不公平,所以我贊成藍登父母親的作法,或許讓藍登重走一次輪迴,他可以以更健康的姿態重新在這世上活著。

另一起案例是子彈由頸後貫穿脊椎,這顆子彈導致這名叫阿曼度的拉丁美洲裔男子終身殘廢,也可能無法存活,因爲子彈卡在後腦,但經過嚴密的檢查後,他的頸部以上反應正常,清楚知道時間、人和地點,還可回答醫師的問題,再加上他對光線的反應表示他只傷到脊椎,腦部的活動正常。爲此案例召開了委員會討論是否讓阿曼度繼續存活,因他的病情及沒有保險的身分,無法支付龐大的醫療費用,尤其是赫門醫院本身財務出了問題。但在開會後決定問他本人,不管怎樣問阿曼度,他都堅持要活下來,他有強烈的生存意志,不論往後的生活多麼不便,或會造成其他人不便,他都堅持活下來,我很驚訝他的反應,因爲只有頭可以動,其他地方毫無知覺,只能躺在床上,然而經過復健後,他可以慢慢地吞食黏稠度不一的食物,儘管不能直接食用固體食物,但這也是他的一大步,而且也能坐起,對於一個被判定無法存活的人來說。這真的是奇蹟。儘管因爲沒有錢支付醫療費,而被轉送完整生活照護中心,但阿曼度還是很開心自己還能活著。

我喜歡書裡談到的每一個故事,尤其是以這本書爲名的「派屈克」,他很有主見也很懂事,清楚自己的身體狀

1/2

况,他的樂觀讓我佩服不已,一位患有先天結腸肥大症的孩子,需做手術將腸子取出,所以沒辦法自行消化食物,只能靠著營養劑打入他的靜脈裡,如此他才能生存,不過他不在乎用什麼方式生存,他只在乎要活著。他很喜歡待在醫院,不會因爲再怎樣醫治也救不活就不想待在醫院,他喜歡醫生護士,把護士當成自己的媽媽,他在醫院待的時間也比待在家裡長,他有很多想法、固執且愛面子,在書中提到他的事並不多,因爲他大多都在手術,和開道德委員會討論他的生死,其實他早該死,因爲不管用什麼方式只能延長他的生命,而他也不能離開醫院長期生活,但是最後醫師不願再讓他受苦,停止使用打結節性鏈黴素,他也知道時間到了,一一向大家道別,閱讀到此時我真的很難過,雖然是發生在20年前的事,我也不認識他,不過我真的很喜歡他。

這本書在封面就問讀者三個問題:生命到底何價?甚麼樣的人生才算值得?誰又有權做決定?這三個問題很難回答,但依我自己身處的環境和我的觀念,我不希望一直躺在病床上不能出去走動,看看美的事物,這對我來說是種打擊,我寧願就這樣死去,我雖然怕死,但一直躺在病床上不能像個正常人般生活,讓我覺得很委屈,尤其是必須麻煩家人照顧,讓他們累得半死,花費畢生賺來的錢,實在是很糟糕的事,所以我寧願讓家人過更好的生活,讓我留在他們的心中、在他們的回憶中,對我而言這樣就夠了!

四、討論議題

雖然很多時候醫師作的決定不一定是對的,而家屬也會因爲情感上的牽絆,不願讓病人離開世上,不管病人對家人或社會是不是累贅,病人的權力不應該是醫師、道德委員會或是家屬可以決定的,如果能在病人未發生事故前適當的溝通,那會不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?而讓醫師和家屬不會難以溝通呢?

2/2 2012/11/16 上午 11:15